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ld.com	landai@cq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0,631,263.02	1,616,216,351.26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39,342.76	67,616,527.66	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840,221.38	37,747,381.53	1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21,269.07	-2,337,401.10	2,0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5	0.1037	6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5	0.1037	6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2.81%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5,633,135.98	5,475,597,654.80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7,045,986.69	2,466,473,084.98	4.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宝福	境内自然人	19.36%	126,260,320	0	质押	47,000,000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11.45%	74,665,600	55,999,200	质押	29,716,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8%	18,161,69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2,645,5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20%	7,829,200	0	不适用	0
黄孝云	境内自然人	1.15%	7,468,900	0	不适用	0
李晓方	境内自然人	1.00%	6,504,800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6,286,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400,000	0	不适用	0
李忻	境内自然人	0.47%	3,04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孝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06,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2,1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468,900股；股东李晓方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54,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1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04,800股；股东李忻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9,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73,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42,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2025年01月、02月，公司分别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和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2025年03月，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和两名泰国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公司泰国子公司AUREVEX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前述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其两名泰国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认购的1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新加坡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并于当月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工作，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新加坡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持股499,998股，占比99.9996%；公司新加坡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持股2股，占比0.0004%。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2025年02月19日、2025年03月13日、2025年0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关于公司购买古道平湖房产延期交付的前期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07月0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103、2024-050)。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房产尚未竣备交付。公司于2025年03月获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底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古道平湖房产开发商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的股东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持有禹舜生态100%股权)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03月03日指定了普罗旺斯管理人，古道平湖项目竣备交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跟进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自动化与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智博”)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1295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蓝黛自动化持有泉智博4.3478%的股权。2025年03月，泉智博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事宜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22日、2025年03月3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4、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由“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公司于2025年0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14,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马鞍山蓝黛机械就本次增资事宜向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鉴于其二期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同时申请将住所变更为二期厂房所在地。马鞍山蓝黛机械于2025年04月完成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3月15日、2025年04月0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6、公司于2025年05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11万元收购股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6%、4%、4%、4%股权(合计18%)。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台冠100%股权，重庆台冠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台冠于2025年05月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5月10日、2025年05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08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8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7)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于2025年0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4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4)第5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703.79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4.92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63.0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7.33万元。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57,703.79
(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含所置换的发行费)	26,387.55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316.24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463.04
4.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7.3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02月0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孝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0.07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85.87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05
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441.34
合计				627.33

注：截至2025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累计净收入463.83万元，手续费等累计净支出0.7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62.47万元，实际置换金额少于可置换额度1,547.30万元的原因请见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627.3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下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5.87万元，其中待支付项目款185.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0万元；“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41.39万元，其中待支付项目款204.0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37.35万元；监蓝科技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7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7.4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237.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0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06月30日。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2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03.7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否	37,300.00	37,300.00	946.95	37,355.79	100.15%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否	11,700.00	11,700.00	559.25	11,363.90	97.13%	2024年06月30日	-703.3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68.08	8,868.08	0.00	8,984.10	10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868.08	57,868.08	1,506.20	57,703.7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868.08	57,868.08	1,506.20	57,703.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于2025年06月30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于2024年06月30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76.22万元，净利润-2,987.65万元，项目投产初期，产、销业务处于爬坡上升期，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净利润暂为负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06月30日，上表中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7,703.79万元，待支付项目款389.91万元，项目节余资金237.4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益以及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管理和控制，合理节约了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627.3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下同)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5.87万元，其中待支付项目款185.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0.00万元；“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41.39万元，其中待支付项目款204.0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37.35万元；监蓝科技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7万元(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7.4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237.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9,250万元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台冠科技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

近日，公司及坚柔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9,250万元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50万元。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9,2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2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坚柔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00-3.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8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8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8月修订)。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